**公司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司注销登记 |
| 办理机构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
| 办理地址 | 平原示范区市民之家行政服务大厅 |
| 办公时间 |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 联系电话 | 0373-7105317 |
| 受理方式 | 现场受理 网上受理(网址：河南政务服务网) |
| 办理时限 | 现场受理。3个工作日办结（从受理之日起至核准或者驳回） |

**办理依据：**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申请材料：**

　 1.《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4.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确认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确认决议。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文件。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

　　◆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在清算报告上已签署备案、确认意见的，可不再提交此项材料。

　　◆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5.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6.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8.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设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10.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4、5、6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4、5、6、7、8、9项材料，需要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说明：

　　1、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备案等，可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http://www.saic.gov.cn](http://www.saic.gov.cn" \t "_blank)）或“中国企业登记网”（[http://qyj.saic.gov.cn](http://qyj.saic.gov.cn/" \t "_blank)）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如需采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网上办理的，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按照指引进行操作。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0373-7105317